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有關增資及視作出售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增資及視作出售中生（蘇州）之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張先生、陳小姐及中生（蘇州）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已協定(i)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張先生及陳小姐同意以現金向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增資導致本集團於中生（蘇州）之權益由約93.33%攤薄至約46.67%，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中生（蘇州）之實際需要，增資協議之訂約各方決定不進行增資。本公司、張先生及陳小姐（均作為中生（蘇州）之股東）議決，(i)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元；(ii)張先生及陳小姐將不會按增資協議所協定就彼等各自於中生（蘇州）註冊資本之部分出資；及(iii)陳小姐將不再為中生（蘇州）之股東。由於上述股東決議案，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已維持不變，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生（蘇州）之權益亦已維持不變，約為93.33%。記錄中生（蘇州）已削減註冊資本之新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

董事會認為，停止增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內所提述之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僅載入本公佈以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畢利軍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

非執行董事

侯全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胡燦武博士及王代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